



2024 年誠信經營政策、守則及運作情形

壹、誠信經營政策與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於 2015 年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守則」，明白揭示「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積極推動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防範貪腐事件發生。該標準明訂本公司成員應遵守的反貪污及賄賂、保密機制、反壟斷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內線交易禁止及監督舉報等不誠信行為之禁止與防範措施。

貳、道德行為準則（廉潔規範）

- 一、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使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提升建大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適用範圍：建大公司全體員工（資方除外）。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公司或所屬公司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等關係。
 - 2、尋求、進行貨已訂立承覽、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整。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公司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建大員工應依本規定公正執行業務，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建大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以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對建大員工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公司多數人餽贈，與市價總額在新台幣壹仟元以下。
 - （四）因訂（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建大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依本公司收受禮品規定辦理呈報。

六、下列情形推定建大員工為受贈財物：

- (一) 以建大員工之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轉交建大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建大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對建大員工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五) 建大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建大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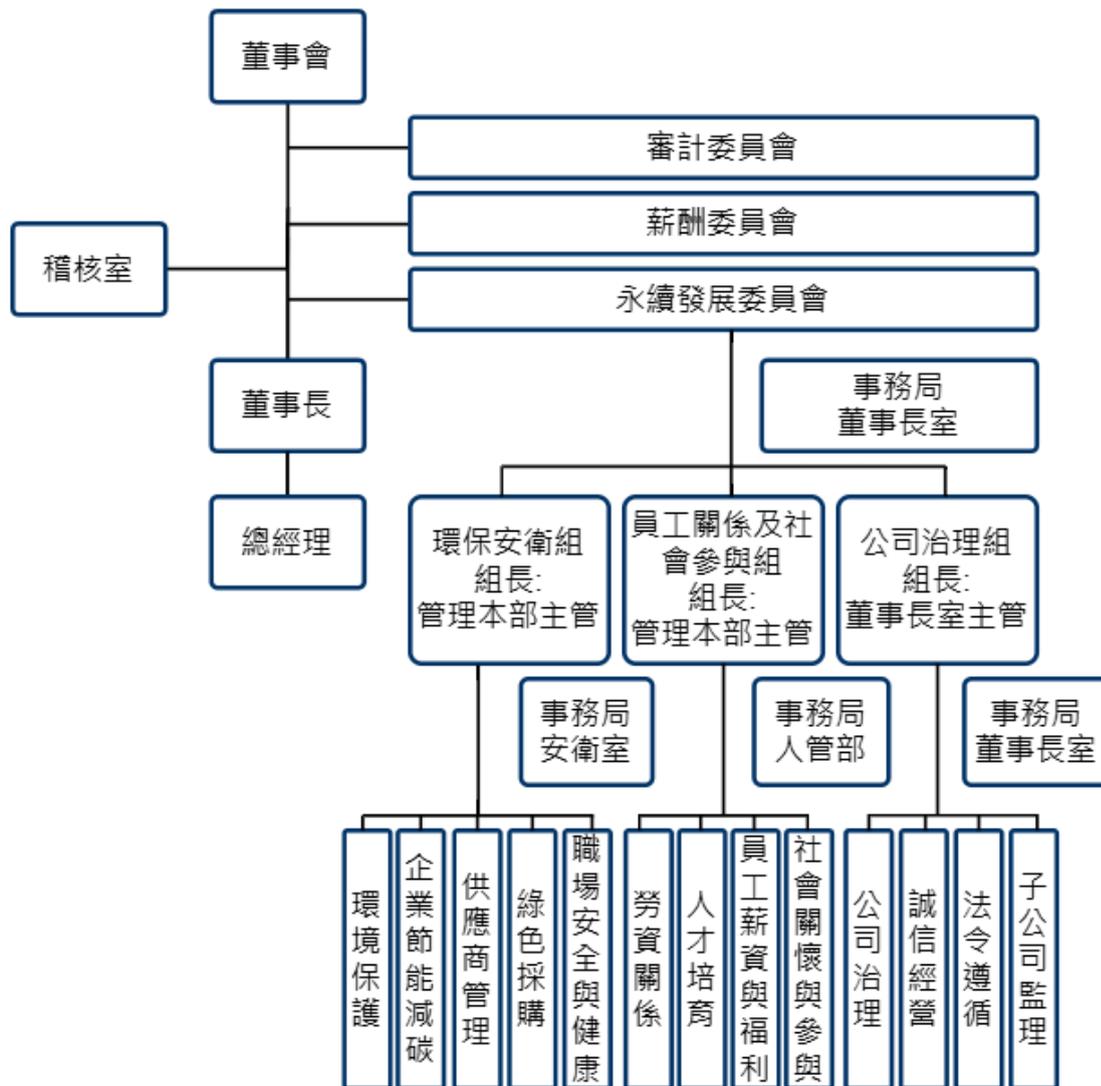
九、建大員工於出差或參加會議等相關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建大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屬長官及層峰。

十一、建大員工違反本規定應依本公司之懲處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參、組織架構

本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楊佳玲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董事長張宏德及董事林宗毅擔任，並由董事長室擔任事務局。該委員會負責擬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並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誠信經營政策的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肆、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董事會報告加入本公司的供應商必須承諾並簽署遵守廉潔承諾書，本年度公司 15 家新開發供應商中，全數已簽回簽署廉節承諾書，簽回比例 100%。本公司 2024 年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內控制度、會計制度、輪胎品質法規及政策、安全衛生及管理)計 6,742 人，6,459.5 小時。

另將本公司誠信經營實際運作情形彙整成檢核表（如下表）並於 6 月 28 日董事會上進行報告：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訂定經由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關係人公開迴避管理規定」，並要求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落實該項規定之執行，其規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除了遵守相關法令，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2024年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內控制度、會計制度、輪胎品質法規及政策、安全衛生及管理)計6,742人次，6,459.5小時。</p> <p>本公司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依公司訂定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執行，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設計之適切性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室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委任會計師或專業人士執行查核。</p> <p>為完善該機制，由教育訓練及考核著手，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並有檢舉、懲戒、申訴制度。要求本公司新的供應商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做為保證。</p> <p>本公司訂定利害關係人往來規範與廉政管理規定及員工保密承諾，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由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業務之管理及作業方法，明白揭示懲戒方式並予相當之救濟申訴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客戶遵循『公務員利益迴避法』與『公務員廉政管理規範』，簽署廉潔承諾書。</p> <p>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組，負責擬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誠信經營政策的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每年公司舉辦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誠信經營、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公司法、證交法等法規之宣導。 2. 2024年11月27日邀請本公司委任律師對幹部及部份員工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並將宣導資料寄予各董事及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參閱。 3. 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於公司網頁聯絡我們專區及永續報告書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電話。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均予以紀錄與保存。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p>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關係人公開迴避管理規定」以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業務；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時應告知主管並迴避；董事會成員於議案中若有利益衝突存在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由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及專業獨立會計師執行查核。</p> <p>本公司2024年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內控制度、會計制度、輪胎品質法規及政策、安全衛生及管理)計6,742人次，6,459.5小時。</p>	<p>無重大差異</p>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在公司網頁聯絡我們專區及永續報告書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電話及負責人員或負責單位。</p> <p>相關檢舉管道請至本公司網站-聯絡我們專區 https://www.esg.kenda.com.tw/查看。</p> <p>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均予以紀錄與保存，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p> <p>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重大差異

1、供應商：

<https://www.esg.kenda.com.tw/%E4%BE%9B%E6%87%89%E5%95%86%E4%BA%8B%E5%AE%9C%E8%81%AF%E7%B9%AB%E6%B4%BD%E8%A9%A2>

2、員工：

<https://www.esg.kenda.com.tw/%E5%93%A1%E5%B7%A5%E4%BA%8B%E5%AE%9C%E8%81%AF%E7%B9%AB%E6%B4%BD%E8%A9%A2>

3、股東：

<https://www.esg.kenda.com.tw/%E8%82%A1%E5%8B%99%E4%BA%8B%E5%AE%9C%E8%81%AF%E7%B9%AB%E6%B4%BD%E8%A9%A2>

4、公司誠信經營：[https://www.esg.kenda.com.tw/%E5%89%AF%E6%9C%AC-](https://www.esg.kenda.com.tw/%E5%89%AF%E6%9C%AC-%E5%93%A1%E5%B7%A5%E4%BA%8B%E5%AE%9C%E8%81%AF%E7%B9%AB%E6%B4%BD%E8%A9%A2)

<https://www.esg.kenda.com.tw/%E5%93%A1%E5%B7%A5%E4%BA%8B%E5%AE%9C%E8%81%AF%E7%B9%AB%E6%B4%BD%E8%A9%A2>